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有效期至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

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